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陳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